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小字第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琚

被告 盧明勝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新小字24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上午09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15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9,548元，然其中4,390元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

01 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 
02 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 
03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  
05 自出廠日108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6日，已使用  
06 4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5元【計算方式  
07 : 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 即  $4,390 \div (5+1) \div 732$  (小  
08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  
09 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 $(4,390 - 732) \times 1/5 \times (4+9/12) \div 3,475$   
10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 ; 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 
11 - 折舊額) 即  $4,390 - 3,475 = 915$ 】。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6  
12 ,463元 (零件915元 + 工資1,158元 + 烤漆4,390元 = 6,463元)，  
13 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6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7 法 官 陳協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 (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)，  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3 提上訴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(一) 原判  
2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7 書 記 官 柯于婷